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生药业	股票代码	002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雪莉	李素贤	
电话	0769-86188130	0769-86188130	
传真	0769-86188082	0769-86188082	
电子信箱	zqb@zspcl.com	zqb@zsp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176,852.46	527,859,184.98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96,835.06	93,336,241.28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42,745.16	93,730,404.14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6,631.26	22,796,097.53	-6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5.93%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9,715,154.50	1,980,991,338.68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5,110,869.36	1,684,408,354.30	7.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绍日	境内自然人	31.96%	117,855,000	88,391,250	质押	24,870,000
叶惠棠	境内自然人	5.76%	21,234,574	15,925,93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11,000,000	0		
陈永红	境内自然人	2.17%	8,000,000	6,250,000	质押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7,644,814	0		
龙超峰	境内自然人	2.06%	7,600,000	5,825,000		
赵希平	境内自然人	2.01%	7,400,000	5,675,000		
李煜坚	境内自然人	1.90%	7,000,000	0		
黄仕斌	境内自然人	1.86%	6,860,000	5,145,000		
肖艳	境内自然人	1.72%	6,35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年依然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内需的刚性增长以及国家对于产业规范、产业提升的政策导向都有利于医药行业的整合发展，但行业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也为公司发展带来挑战。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矢志成为一家具有特色、值得信赖的品牌制药企业，并于报告期内围绕2014年度的经营目标按计划稳步推进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主动把握基药政策机遇，坚持"抢时间、广覆盖、结同盟、促增长"的营销方针，在年度计划基础上结合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营销组织机构，继续加强基础医疗机构营销体系的建设，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开拓新兴市场；继续考察、筛选具有专业学术素养和专业推广能力的代理商，加快对于公司薄弱区域、薄弱环节以及薄弱品种的改善，为未来自建销售团队和代理销售比翼齐飞奠定基础；公司积极利用核心品种"复方血栓通胶囊"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脑栓通胶囊"进入广东、重庆的基药增补目录，以及公司入选基药目录品种规格多，市场基础好的优势，保持公司在核心区域、核心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保持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提升，确保了公司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的复方血栓通胶囊已在广东、青海、山东、北京、上海、吉林、宁夏的基药招标中顺利中标。公司新建的冻干粉针制剂车间顺利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保障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控股子公司益康中药的当归生产基地通过中药材GAP检查，有利于公司在药材种植方面的技术拓展，促进公司药材质量的提升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原辅材料成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下，坚持优化运营流程，改善运营质量、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中药材合作种植、战略采购、技术升级、管理改进等方式控制成本，持续通过管理提升纾解成本上涨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17.69万元，同比增长19.00%，实现营业利润13,334.60万元，同比增长1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9.68万元，同比增长25.2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的五维他口服溶液、羧甲司坦口服溶液、众生胶囊、小儿增食颗粒、众生片、固肾合剂、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盐酸乙胺丁醇片、红霉素肠溶片、醋酸泼尼松片、丙硫氧嘧啶片、西咪替丁片、头孢氨苄胶囊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2013-2015年度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总工会等六部门联合认定为"2013年-2016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被评为"连续八年荣获AA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公司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评为2013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公司"岭南地产药材抗流感病毒药效物质基础研究"项目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康中药被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认定为第八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众生丸'抗H5N1、H9N2亚型禽流感病毒药效学评价研究"项目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证书。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围绕战略并考虑未来疾病谱变化，重点在核心治疗领域投入研发。报告期内有多项研究成果：公司获得"一种复方血栓通制剂生物活性色谱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003184.2）、"一种高纯度雷尼酸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236472.2）、"一种高纯度雷尼酸四乙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236448.9），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获得"高对映体选择性制备（S）-泮托拉唑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210093607.X）、"一种脑栓通制剂HPLC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210562807.5）；专利技术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508.04万元，同比增加19.21%，其中中成药实现营业收入49,162.63万元，同比增加10.6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8.65%，化学药实现营业收入9,087.95万元，同比增加13.7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54%，中药材实现营业收入7.18万元，中药饮片实现营业收入2,803.68万元，原料药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1,446.61万元。广东省内实现营业收入33,599.08万元，同比增加14.0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75%，广东省外实现营业收入28,908.96万元，同比增加25.8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6.25%。省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增加2.45%，公司省外市场获得进一步拓展。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矢志成为一家具有特色、值得信赖的品牌制药企业。

2013年年报中，公司陈述了四个方面的重点目标和计划，报告期内的进展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主动把握基药政策机遇，坚持"抢时间、广覆盖、结同盟、促增长"的营销方针，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营销资源，在年度计划基础上结合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营销组织机构，继续加强基础医疗机构营销体系的建设，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开拓了新兴市场。公司将持续关注各省政策差异和招投标工作进展，积极参与并努力获得相关市场。截至目前，公司的复方血栓通胶囊已在广东、青海、山东、北京、上海、吉林、宁夏的基药招标中顺利中标。

2）公司积极强化研发体系建设和项目管理。持续强化研发体系建设和项目管理，科学推进新产品研发，关注现有核心产品的二次开发，并充分利用产品技术转移的政策机会，加快引入冻干粉针制剂、滴眼液制剂、以及其他适合的口服制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形成一定的产品集群。报告期内，鉴于药效学确证研究不支持STP601的治疗作用，合作方一致同意终止对STP601项目的研究。此次终止该项目，是公司对研发项目的过程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结果，公司将努力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3）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提出的人力资源总量保障、结构优化、素质提升三大目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调整改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设计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加强培训计划和培训效率的管理，促进员工专业能力、专业素质的提升，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体系建设，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4）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新建的冻干粉针制剂车间顺利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保障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控股子公司益康中药的当归生产基地通过中药材GAP检查，有利于公司在药材种植方面的技术拓展，促进公司药材质量的提升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通过制度健全，流程优化等方法，进一步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

（4）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专利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一种复方血栓通制剂生物活性色谱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003184.2；

"一种高纯度雷尼酸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236472.2；

"一种高纯度雷尼酸四乙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10236448.9；

"高对映体选择性制备（S）-泮托拉唑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210093607.X；

"一种脑栓通制剂HPLC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210562807.5。

②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广东八达制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岩山西侧的与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并于2012年8月16日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报告期内，相关专利权已转移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备注
1	长春西汀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0410046419.7	2004年6月9日	2008年2月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稳定的氢溴酸高乌甲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59672.6	2004年6月16日	2008年8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节能冷却塔	ZL201120073865.2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9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密封良好的药用玻璃瓶	ZL201120468953.2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5	药用玻璃瓶	ZL201120468947.7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防翻倒的药用玻璃瓶	ZL201120469043.6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药用玻璃瓶	ZL201120468942.4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新型药用玻璃瓶	ZL201110375164.9	2011年11月23日	2013年2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4项，外观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公司一直重视专利技术的开发与获得，并通过专利保护、行政保护（如中药品种保护）等构建核心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独占优势。

2）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公司核心品种"复方血栓通胶囊"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核心品种"脑栓通胶囊"入选《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年版）》及《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2013年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共有101个产品品规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公司重视核心产品入选基本药物目录带来的市场机会，将积极拓展市场，抓住增量机会。

3）低价药品清单情况

2014年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复方丹参片、头孢拉定胶囊等139个产品品规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2014年6月25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增补低价药品清单的通知》，公司核心品种"众生丸"进入《广东省增补的低价药品清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品入选低价药品清单，相关品种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4）技术升级情况

①公司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

继公司三大产品复方血栓通胶囊、众生丸和清热祛湿颗粒的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6月顺利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的其他剂型生产线陆续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后，报告期内，公司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得了《药品GMP证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保障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公司通过引入一批国内领先制药设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确保了公司部分自我知识产权工艺的实施。

随着公司的持续投入，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一方面促进了员工素质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人为误差和污染，确保产品质量均一稳定。

②管理系统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的应用，在已有的ERP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基础上，公司于报告期内继续针对移动业务信息平台、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了完善和升级，为业务处理效率的提高、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关键设备质量管理以及合理的生产排产等运作管理奠定基础。

③产品技术

公司复方血栓通胶囊、众生丸、清热祛湿颗粒均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脑栓通胶囊拥有专利保护，并进入国家863研究计划；健行颗粒、口康凝胶分别在2006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中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的复方血栓通胶囊、众生丸、清热祛湿颗粒、脑栓通胶囊、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硫糖铝口服混悬液、复方丹参片、人参五味子糖浆、益肾蠲痹丸、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神曲胃痛胶囊、盐酸左旋咪唑糖浆、五维他口服溶液、羧甲司坦口服溶液、众生胶囊、小儿增食颗粒、众生片、固肾合剂、硝苯地平片、维生素C片、双氯芬酸钠肠溶片、甲硝唑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辅酶Q10胶囊、吡嗪酰胺片、盐酸吗啉胍片、尼莫地平片、格列齐特片、吡拉西坦片、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盐酸乙胺丁醇片、红霉素肠溶片、醋酸泼尼松片、丙硫氧嘧啶片、西咪替丁片、头孢氨苄胶囊等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众生丸的压丸技术、复方血栓通胶囊、脑栓通胶囊的指纹图谱技术获国家专利授权；复方血栓通胶囊的二次开发及技术改造均获得国家支持；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载药系统研究、新型制剂技术平台建设方面也获得成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龙春华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周雪莉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除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资产抵押事项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运用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及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五）款第1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外延性拓展的战略落实，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投资管理部，负责外延性业务拓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和打造，完成公司的外延性拓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丁衬欢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黄仕斌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1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8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众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雪莉、李素贤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邮编：52332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分红管理制度（2014年8月修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日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396,357.07元，于2009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4,696,276.4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812,227,373.60元。本报告期使用情况：（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95,233.00元；（2）补充流动资金121,073,669.86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699,163.1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人民币111,700,080.6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1,999,082.52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68,937,131.68元；（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4,827.24元；（3）截至2014年6月30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获得到期收益13,076,778.08元；（4）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和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和相关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中信银行东莞石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年7月9日，公司与渤海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渤海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失效。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开立了二个用于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

各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定期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合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	769902570110966	募集资金专户	-	-	-
2	中信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7449210182100001946	募集资金专户	-	1,014,560.99	1,014,560.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2010024929200048084	募集资金专户	-	-	-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10000701000942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	3,732.64	3,732.64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580000701000948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	152,680,869.50	152,680,869.50
合计				-	153,699,163.13	153,699,163.13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分别在上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中信银行东莞石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三家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节余补流事项，共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10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补流事项完成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另两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有超募资金余额。

为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639.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6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日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39.64万元，于2009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469.63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362.2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0,107.37万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方血栓通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532.05	16,532.05	32.95	11,626.70	70.33%	2012年07月01日	3,613.89	是	否
众生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236.15	10,236.15	51.91	10,054.87	98.23%	2012年07月01日	277.64	是	否
清热祛湿冲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10.26	2,710.26	6.81	2,704.98	99.81%	2012年07月01日	78.52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00	3,100	0	3,222.91	103.96%	2013年01月01日	--	不适用	否
科研技术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	2,000	47.85	1,752.80	87.64%	2012年07月0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78.46	34,578.46	139.52	29,362.26	--	--	3,970.0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4,000	0	4,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48,000	0	48,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52,000	0	52,000	--	--	--	--	--
合计	--	34,578.46	86,578.46	139.52	81,362.26	--	--	3,970.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共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10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投资效益的说明： （1）复方血栓通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众生丸技术改造项目和清热祛湿冲剂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6月15日以后开始正式投产。本报告期产生的投资效益分别为3,613.89万元、277.64万元、78.52万元（以2011年的效益为基数，2014年上半年新增的效益作为本报告期的投资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已完成，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是在深度开发广东省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省外市场的建设和拓展，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于营销网络的建设还在持续的投入之中。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投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3）科研技术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需求，其投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能够达到原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70,061.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为： 1、2010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7,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0年2月1日全部完成。 2、2011年6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1日完成。 3、2012年8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2年8月2日完成。 4、2013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1,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3年12月4日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160.71万元，并于2010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60.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于2010年1月26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共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10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3、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共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8,800.0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期限已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及7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